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解读

2012-04-16 15:08

来源：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司

字体：【大中小】

打印

为了贯彻实施《职业病防治法》，规范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保护劳动者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以及中央编办《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文件精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护监管办法》）。

涉及内容

关键词：职责范围

本《监护监管办法》在制定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卫生部原《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中的部分内容，但是作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部门规章，本《监护监管办法》紧紧围绕着国家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而制定，凡是不属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责范围的，在本《监护监管办法》中没有作出规定，如职业健康体检机构的资质认定、管理、处罚等。

职业健康监护的范围

关键词：增加应急职业健康检查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一、三十六、三十七条的规定，职业健康监护的主要内容包括劳动者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健康监护档案等4个方面。《监护监管办法》在此基础上，依据《职业健康技术规范》（GBZ188）的规定，增加了应急职业健康检查的内容。但是考虑到目前劳动者流动频繁，时间跨度较大，实施离岗后医学随访难度较大，为此，《监护监管办法》未将离岗后医学随访纳入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内容。

煤矿职业健康监护的监管

关键词：连续性

考虑到多年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一直负责煤矿职业卫生工作，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实施煤矿职业健康监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将有利于保证工作连续性，在听取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的意见时，多数安监部门建议煤矿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仍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为此，《监护监管办法》规定，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本办法负责煤矿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的监察管理工作。

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监护责任

《监护监管办法》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本着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细化法律规定、增加可操作性的原则，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监护职责作出了具体规定。

职业健康检查的目的

关键词：不同阶段，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

用人单位对不同阶段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目的不尽相同，但是主要是围绕着保护劳动者的健康权益和维护用人单位的合法利益两个方面来进行的。

1. 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其目的在于检查劳动者的健康状况、发现职业禁忌症，进行合理的劳动分工。检查内容是根据劳动者拟从事的工种和工作岗位，分析该工种和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人体的健康影响，确定特定的健康检查项目，根据检查结果，评价劳动者是否适合从事该工种的作业。通过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防止职业病发生，减少或消除职业病危害易感劳动者的健康损害。

2. 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其目的在于及时发现劳动者的健康损害。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要定期进行，根据检查结果，评价劳动者的健康变化是否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关，判断劳动者是否适合继续从事该工种的作业。通过对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早期发现健康损害，及时治疗，减轻职业病危害后果，减少劳动者的痛苦。

3. 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其目的是了解劳动者离开工作者离开工作岗位时的健康状况，以分清健康损害的责任，特别是依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所要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检查的内容为评价劳动者在离开工作岗位时的健康变化是否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关。其健康检查的结论是职业健康损害的医学证据，有助于明确健康损害责任，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

小提示：上岗前，根据工种和岗位确定检查项目，评价劳动者是否适合从事相关作业；在岗期间，定期检查，评价健康变化，判断劳动者是否适合继续从事相关作业；离岗时，评价劳动者健康变化是否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关，以分清责任。

制定职业健康检查年度计划及保证专项经费

关键词：年度计划，专项经费

职业健康检查年度计划是检验用人单位落实《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保证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应检尽检的重要依据。《监护监管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以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制定、落实本单位职业健康检查年度计划，并保证所需要的专项经费。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从近年来检查和调研中发现，一些用人单位在职业健康检查上存在着很大的随意性，有的用人单位甚至不安排职业病危害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在经费保障方面，一些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经费无固定渠道，致使经费没有保障，严重影响了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开展。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选择

关键词：机构，选择，省级以上

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并不是所有的医疗卫生机构都能承担，《监护监管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选择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之所以这样规

定，是考虑到职业健康检查既关系到劳动者的身体健康，也涉及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还涉及到用人单位的利益，所以应当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把关，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承担这项工作。在日常实践中，我们也发现，一些用人单位选择无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以普通体检代替职业健康检查，这种做法既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也达不到及时发现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及时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的目的。

职业健康检查提供的具体文件及资料

关键词：如实提供，文件资料

《监护监管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在委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下列文件、资料：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其接触人员名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结果。用人单位提供的这些资料是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劳动者健康状况作出正确判断的必要基础。首先，不同种类职业病危害因素导致的目标疾病各不相同，用人单位只有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才能确定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从而对劳动者的健康状况作出客观评价；其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只有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才能在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中对用人单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与建议。

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范围

关键词：问题

在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中，用人单位往往容易出现以下问题。

1. 人为缩小范围问题。一些用人单位出于经济利益等方面的考虑，不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的时间周期，对全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而是只安排其中的一部分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甚至安排一些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顶替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2. 忽视一些特殊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比如在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方面，一些用人单位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人员全部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但是对于已经在单位工作，由原来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转岗的劳动者则不进行职业健康体检。还有一些用人单位不对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人员，如电工、高处作业等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体检。

3. 放松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一些用人单位只有在劳动者提出时才对其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如劳动者不提出，则不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就解除劳动合同，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以后的职业病责任纠纷埋下了隐患。

针对上述问题，《监护监管办法》明确了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以及应急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范围，以规范、指导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针对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所采取的措施

关键词：措施

《监护监管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对需要复

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等措施。其中前4条是对劳动者个人采取的处理措施，第五条是要求用人单位对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采取的处理措施。

在工作实践中，用人单位最容易出现问题是，一些用人单位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不能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对疑似职业病病人，不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

关键词：档案管理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是健康监护全过程的客观记录资料，是系统地观察劳动者健康状况的变化，评价个体和群体健康损害的依据。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规定妥善保存。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健康资料。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网站管理员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